

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

第七屆青年諮詢委員遴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- 四、遴聘資格：具公共參與熱忱、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之 16 歲至 40 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(出生年為民國 74 年至民國 98 年)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（三）截止。
- 六、聘期：委員聘期 1 年，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28 日止；聘期中如遇委員出缺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遴選名額：正取 5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八、遴選標準：
 - （一）依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，青諮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 2.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 3.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 4. 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 - （二）為達成上述任務，青諮委員遴選將綜合考評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經歷、對公共政策議題之專業能力與經驗、以及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 - （三）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桃園城市發展，本屆青諮會將以「智慧生活」、「國際展望」、「文化發展」及「公共參與」4 個工作小組進行分組。
 - （四）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參採族群、性別、區域、在學及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；另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（五）未曾擔任本府青諮會委員者，經綜合考評相關經歷得優先錄取。
 - （六）曾任本府青諮委員者，任期內之出席率得列入遴選作業參酌。

九、報名及受理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方式：

報名表請至青年局官方網站 (<https://youth.tycg.gov.tw/>) 下載報名文件，填寫完畢後轉換為 PDF 檔（含報名表、切結書等 2 份資料；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，應另行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，登錄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Qb5kCek9WWnM8iHk8>)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及上傳 PDF 檔案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二）報名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：1 式 1 份，請依格式（基本資料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：1 式 1 份，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，未簽名(章)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3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附件 3）：1 式 1 份，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需一併檢附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採三階段審查制度，分為「初審」、「複審」及「決審」：

1. 初審（資格審查）：由青年局依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資格符合性，若文件有缺漏，得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為不合格。
2. 複審（書面審查）：由青年局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青年代表等組成遴選評審小組，針對初審合格者之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就公共參與經驗、政策分析能力及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等項目進行評分。
3. 決審（面談）：複審合格者進入決審階段，區分時段分組進行面談，綜合評估面談者之專業知識、公共參與經歷及思維邏輯與論述等能力。

（二）為確保公平性與多元性，遴選時將兼顧性別、族群及學青與社青之平衡原則錄取。

（三）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前將進入第三階段面談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方網站。

1. 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，由青年局區分時段、分組別安排面談（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），面談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。
2. 遴選結果以書面審查成績占 30%、面談審查成績占 70%為原則，由青年局

綜整審查結果，於 115 年 2 月 28 日(六)前於青年局官方網站及社群網站公告獲聘委員名單。

評審項目	評審指標	佔比
複審 (書面審查)	專業知識背景與相關經驗	30%
	公共參與經歷(過去是否積極參與社會相關活動及具體事蹟)	
	對於未來擔任青諮委員自我期許及對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	
	曾任本府青諮委員出席參與率，未曾擔任過者予以送分	
決審 (面談)	針對自我介紹、專業知識、對於公共政策議題之專業能力與經驗、就本市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及個人態度等面向綜合評分	70%

(四) 獲聘之委員名單個人資訊(含全名、現職、專長領域及關注項目等)，後續將於青年局網頁公開揭露。

十一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 撰寫格式：

1. 報名表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 24pt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(20 面)為限。
2. 撰寫完成轉換為 PDF 檔上傳，共計 2 個檔案(報名表*1、切結書*1)；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，並應另行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PDF 檔，共計 3 個檔案(報名表*1、切結書*1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1)。
3. 未完成線上報名或資料不完整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報名者應確保所填報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，青年局得取消報名資格。

(三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委員不克出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青年局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

席超過二次者，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解聘之。

- (四)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需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及活動，提供策進建議，協助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，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，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十二、青年局保留最終、變更、解釋及終止本簡章之權力；其他未盡事項，依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辦理。

十三、遴選時程表：青年局得保留各項時間修正（或延長）權利，各時程以實際公告為準。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公告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	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 受理報名
初審暨複審 (資格暨書面審查)	115 年 1 月 1 日(四) 至 115 年 1 月 8 日(四)	依本簡章及要點內容進行 初審及複審作業 資料如有缺漏，將另行 通知，並請於 1 月 8 日 (四) 前完成補件
公告面談名單	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前	經複審通過者，將公告 並通知參加決審面談
決審	115 年 1 月 24 日(六) (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若有 異動另行通知)	面談
結果公告/ 通知正取人員	115 年 2 月 28 日(六)前	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

十四、徵選專案窗口聯繫方式：(03)4225205 分機 6023 杜先生。